#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 私隱政策及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客戶公告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我們**」、「**我們的**」、「**本行**」，包括任何繼承者和受讓者）

## 我們的資料私隱政策

為保障您向本行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下稱「**資料**」或「**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通信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位址、面部圖像、文檔圖像、信用相關資訊等）的保密性，我們將遵循下列有關私隱的政策（下稱「**私隱政策**」）。我們將：

1 清晰及明確地告知我們如何收集及使用資料，包括向您聲明在需要時我們將如何使用您的資料；

2 僅在具備法定理由的情況下，合法地收集、處理及儲存資料；

3 僅為特定的法定用途收集及使用資料。除非（a）獲得您的同意或，（b）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或，（c）我們已提前告知您，否則我們不會將資料進一步用於與前述不一致的用途；

4 確保我們收集、保留及處理您的資料是合理的，我們也會確保運用充足的資料向您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開展我們的業務及實現所有特定的法定用途。同時，我們也尋求適當的平衡，確保不會收集、保留及處理過量非必要的資料；

5 維持資料品質及完整性的合理標準，以及實施資料準確性有關的政策，包括在適當時機採取措施確保本行所持有的您的資料是準確的和最新的；

6 安全地保留資料，採取合理的資料保留政策，以及安全處置所有不再需要的任何資料；

7 確保建立適當的程式使得只有代表我們且有訪問該等資料的商業需求的人才能基於「有需要知道」及「有需要使用」原則獲得訪問該等資料的授權；

8 確保代表我們訪問您的個人資料的人員已經就其使用資料的有關義務進行合理適當的培訓；

9 確保您所享有的權利符合適用的資料私隱法律法規的規定；

10 如果我們授權其他的服務提供者、分承辦商、代理商或將我們與您的資料有關的任何活動或職能外判予協力廠商，前述私隱政策將同樣適用於服務提供者或代理商；

11 只有在（a）獲得您的同意或，（b）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或，（c）我們已提前告知您的情況下，我們才能向除本行外的其他機構轉移或披露您的個人資料；

12 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向政府、司法機構、執法機構、代理商、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披露您的個人資料；

13 我們主動向其他「集團」實體（定義如下）、協力廠商或者司法管轄區轉移資料的，確保資料的轉移是合法的，且接收方同樣適用私隱政策或類似標準。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之客戶公告

## 個人資料的收集

1 我們將不時地向客戶和其他個人收集與本公告（下稱「**公告**」）列出的用途有關的資料。前述的客戶和其他個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以下合稱「**您**」、「**您的**」、「**資料當事人**」）：銀行或者金融服務的客戶或申請者、向我們履行或者將要履行擔保或者保證義務的義務人，與非自然人客戶或申請人有關連的人包括股東、董事、控制人、主管或經理、合夥人或合夥成員、客戶授權的代理或者代表，或者其他客戶與其存在特定關係且該特定關係對客戶與銀行的關係會產生影響的人。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多種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1.1 在本行開戶或者延續本行的賬戶；

1.2 本行提供或者持續提供各類銀行或者金融服務；

1.3 遵守任何政府機構、司法機構或者執法機構或者代理機構或者我們的監管機構或者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發佈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定或者指引或者要求。

2 如果您不能提供我們所要求的資料，我們可能不能為您及其他與您關連的客戶或申請人辦理開戶或者延續本行賬戶，或提供（或繼續提供）銀行或者金融產品或服務。

3 收集的資料將來源於：（a）資料當事人，在其與本行的日常（或持續）客戶關係過程中（例如資料當事人到本行存款或者申請信貸等）；（b）代表資料當事人提供其資料的人；（c）使用本行的網頁、移動應用程式或者其他任何服務的資料當事人，以及（d）其他來源（如，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下稱「**信貸資料機構**」）獲取的資訊）。資料亦可能來源於或與本行或者任何集團成員（「**集團**」指的是小米集團、富途集團、尚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子公司和關聯公司，「**集團成員**」具有相同含義）的其他可用的任何資訊相結合。

4 本行收集的部分個人資料可能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稱「**個保法**」）下的「敏感個人資訊」，而只有在採取了嚴格的保護措施且在處理行為具備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本行才會處理敏感個人資訊。若個保法適用於本行對資料當事人的敏感個人資訊處理和/或使用（並且在個保法要求的情況下），該等敏感個人資訊將在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單獨同意後才進行處理。

## 個人資料的用途

5 個人資料將會被用作下列的全部或某一用途：

5.1 考察和處理任何銀行和金融產品和服務的申請（包括開戶和授信的申請）和為您或者與您關聯的客戶（即資料當事人）提供日常的銀行和金融產品及服務；

5.2 在您申請銀行和金融服務（包括授信的申請）時進行信用審查及我們於每年常規進行的一次或多次的信貸覆核；

5.3 創設及維持我們的信貸風險相關模型；

5.4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及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

者（「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審查及追討欠債；

5.5 確保資料當事人持續可靠信用和良好信譽；

5.6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和提供銀行和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驗證資料當事人的身份是否可以使用相關的產品和服務，如執行指令或進行交易）

5.7 不時地分析資料當事人如何訪問和使用本行的服務，包括通過本行的網頁、移動應用程式或其他途徑接受本行服務；

5.8 銷售服務、產品及其他目的（包括與下列第 13 段"直接促銷中個人資料的使用"裡詳述的直接促銷有關的目的）；

5.9 確定資料當事人對銀行或者銀行對資料當事人的負債金額；

5.10 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擔保或保證的有關人士追討欠款；

5.11 履行下列本行或者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強制性的或自願的義務、要求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a)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境內或者境外現行有效的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判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下稱「**法律**」）；

(b) 不論于香港境內或境外現行有效的或將來存在的由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者其他機構或者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自律監管機構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南或請求，以及任何全球性指南、內部政策及程式；

(c) 向任何本地或者境外的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共或者執法機構，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貨幣、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自律監管機構或者行業協會或者其他對集團的部分或全部有管轄權的前述機構的全權授權代表（以下合稱「**各機構**」，每個單獨稱為「**機構**」）目前或者將來做出的任何合約性質的或者其他性質的承諾；或

(d) 任何各機構之間簽署的協定或條約。

5.12 根據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者其他非法活動的安排，遵守與集團內部共用資料或者資訊以及/和以其他方式使用資料和資訊需遵守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式、措施和安排；

5.13 實施任何行為以確保本行或任何集團成員遵守與偵測、調查和預防洗錢、資助恐怖主義、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者貿易制裁，和/或意圖規避或者違反上述有關規定相關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法律、全球性指南或監管要求下規定的義務；

5.14 履行本行或者任何集團成員遵守各機構的任何要求和請求的義務；

5.15 使本行的實際或者擬議受讓人，或就本行對資料當事人享有權利的參與機構或者次級參與機構可以評估作為擬轉讓、參與或者分參與標的的交易；

5.16 與本行和/或任何集團成員的商戶、業務合作方、API 用戶和聯合品牌合作方（商戶、業務合作方、API 用戶和聯合品牌合作方以下合稱「**合作方**」）

交換資訊；

5.17 履行任何與本行和/或其集團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或服務有關的職能及活動，包括銷售、審計、報告、市場調研和就產品和/或服務提供的一般服務及維護；

5.18 透過開放應用程式設計發展介面（下稱「**API**」）平臺與合作方分享您的個人資料（獲得您同意的前提下），改善本行與合作方提供給您的產品和服務；

5.19 為本段所列的用途（無論是否為了對您採取任何不利行動），而把您的個人資料與本行或任何集團成員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或進行任何核對程式（定義見條例）；

5.20 其他與上述用途相關的用途；和

5.21 本行一般政策或者由本行不時提供的關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有關的聲明、通知、公告或者其他條款和條件裡所涉及的其他用途。

**個人資料的披露**

6 本行或者任一集團成員所持有的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將予以保密，但是本行或任一集團成員可就第 5 段所列的用途向下列各方（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但若個保法適用於本行對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處理和/或使用並且在個保法有相應要求的情況下，僅在取得資料當事人單獨同意後）提供上述資訊：

6.1 本行或者任何集團公司的代理商、承包商、分包商、服務提供者或聯營公司（包括其雇員、董事、管理人員、代理商、承包商、分包商、服務提供者和專業顧問）；

6.2 任何就本行或任何集團公司的業務運營提供行政、郵遞、電信、資訊技術、電腦、支付、追討欠款及其他服務的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包括其雇員、董事及管理人員）；

6.3 任何機構（在個保法要求的情況下，該等資訊提供還需取得主管機構的批准）；

6.4 任何對本行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承諾對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集團成員；

6.5 任何代表資料提供者、收款人、受益人、賬戶代持人、仲介、通知和代理行或者向本行客戶賬戶付款的人士；

6.6 信貸資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如欠賬時，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6.7 本行或者任何集團成員為第 5.10、5.11 或 5.12 項所列或與之相關的用途有義務或者被要求或者被預期向其披露的任何人；

6.8 本行對資料主體享有的權利的任何實際或者擬議受讓人、參與機構、次級參與機構或者受讓人；

6.9 任何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協力廠商合作方，並同時為本行的 API 用戶（獲得您同意的前提下）；和

6.10 (a) 任何集團成員；

(b) 協力廠商金融機構、保險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c) 協力廠商獎勵、會員、聯合品牌或者特權計畫的供應商；

(d) 合作方；

(e) 慈善或非營利機構；及

(f) 本行聘請的外部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遞公司、電信公司、電話促銷及直接促銷代理商、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技術公司）。

**我們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轉移至我們香港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服務提供者、分承辦商或代理商，而該司法管轄區未必有與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條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正在生效的法律。這意味著您的個人資料可能不會受到與在香港相同或類似程度的保護。儘管如此，若個保法適用於本行對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處理和/或使用（並且在個保法要求的情況下），本行將就該等跨境轉移活動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單獨同意。**

7 **在個保法要求的情況下，本行將在與協力廠商共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前，向資料當事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稱和聯繫方式、其處理和提供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待提供和共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並取得資料當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共用的單獨同意。前述的個人資料接收方將僅為實現本通知下規定的具體目的所需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並在實現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保存個人資料，或（若個保法適用於本行對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處理和/或使用）按照個保法的要求來使用和保存個人資料。**

使用本行應用程式設計發展介面向資料當事人的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8 本行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本行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行的 API 向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本行或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以及（如適用）個保法所同意的用途。

9 根據條例、（若個保法適用於本行對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處理和/或使用）個保法及依照條例頒佈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的條款，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9.1 查問本行有否持有其資料及（除非個保法要求本行對該等資料保密）查閱該等資料；

9.2 要求本行改正任何有關其不準確的資料；

9.3 要求本行刪除（就適用於個保法的資料而言）其個人資料或（就適用於守則的資料而言，但受限於守則的要求）其個人信貸資料；

9.4 查明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9.5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根據具體情況）向有關信貸資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9.6 就本行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賬後結束賬戶時，指示本行要求信貸資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賬戶結束後五年內

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

9.7 若個保法適用於本行對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處理和/或使用：

(a) 要求本行刪除其個人資料；

(b) 拒絕未某些用途使用其個人資料；

(c) 要求對其個人資料處理的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d) 在個保法規定的情況下，請求本行將其向本行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至其指定的協力廠商；

(e) 撤回對其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或轉移活動的同意（但資料當事人應注意，其撤回同意可能導致本行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者無法提供或延續銀行融資或服務，並且其撤回同意並不影響此前本行已進行的個人資料處理活動的效力）；以及

(f) 要求對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做出決定的流程予以說明，並且拒絕僅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做出決定。

10 如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賬戶還款資料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款項後被信貸資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11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佈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賬戶還款資料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准）。

就前述第 9.6、10 及 11 段所述用途，「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根據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向信貸資料機構和追討欠款公司提供個人信貸資料**

12 根據依照條例頒佈的守則，在我們就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信貸收集其個人資料時或之前，我們需要向其提供下述段落中所列的資訊：

12.1 我們可能將資料當事人（無論是以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的資料提供給信貸資料機構，如發生拖欠還款時，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信貸資料機構會將本行提供的相關資料用於不時地統計資料當事人在香港各信貸提供者辦理按揭的宗數（無論資料當事人是作為借款人、按揭人還是擔保人，亦無論是單獨以其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並由信貸提供者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該等資料儲存於信貸資料庫，讓所有信貸提供者共用（受限於守則的要求）。

12.2 在不限制上述約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本行有權不時地查閱由信貸資料機構持有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賬戶資訊和記錄，以對資料當事人的信貸狀況（或者資料當事人為其義務提供擔保的協力廠商，如有）的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i) 增加信用額；

(ii) 縮減信貸（包括取消信貸或減低信用額）；或

(iii) 與資料當事人或協力廠商制訂或推行債務安排計畫（如有）。

12.3 本行在考慮批出任何信貸申請時，可以從信貸資料機構獲取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若資料當事人期望查閱信貸報告的，本行將告知資料當事人如何聯繫相關信貸資料機構，以及如何根據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向信貸資料機構提出資料更正請求。

**直接促銷中個人資料的使用**

13 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後，本行可以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透過短訊、 電郵、流動應用程式通知或本行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傳送直接促銷訊息。就此，請注意：

13.1 為直接促銷目的，本行可以使用下列類別的資料：

(a) 本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方式、產品及服務組合資訊、交易模式及行為、交易地點、財務背景以及人口統計資料；及

(b) 有關資料當事人通過 cookies 或其他方式不時使用本行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式的相關資訊；

13.2 本行可能會針對下列服務、產品和標的進行促銷：

(a) 金融、保險、信用卡、銀行和相關服務及產品；

(b) 獎勵、客戶或會員優惠計畫和相關服務及產品；

(c) 本行、集團公司和/或合作方提供的福利、促銷優惠、服務及產品*；

(d) 商業產品及服務，包括激勵和優惠；和

(e) 慈善和/或非營利目的的捐款及捐贈；

*“福利”、“促銷優惠”、“服務”和“產品”是指本行、集團公司和合作方為上述主體的業務促銷目的而提供的產品、獎勵、客戶或會員優惠計畫和其他福利。對於以下事項，此處無法進行明確：（1）合作方資訊，由於其不時變更；及（2）由於合作方涉及各類商業企業，無法明確這些產品、服務、獎勵、推薦、客戶或會員優惠計畫和其他福利的內容。一個典型的福利或促銷活動的例子是，為新客戶提供禮品以示歡迎。

13.3 上述服務、產品和標的會由本行或下列主體提供或（在捐款或捐贈的情況下）籌集：

(a) 任何集團公司；

(b) 協力廠商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和投資服務供應商；

(c) 合作方；

(d) 協力廠商獎勵、會員、聯合品牌或者特權計畫的供應商；和

(e) 慈善或非營利組織；

13.4 除了上述服務、產品和物品的促銷外，本行亦擬將上述第 13.1 段所述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集團公司，以供其他集團公司在相關服務、產品和其他目標的促銷中使用，為此，本行需要獲得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該等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13.5 在本行將資料當事人由本行的網頁/行動電話應用程式跳轉到協力廠商的網頁/手機應用程式前，本行會首先獲取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於跳轉到協力廠商的過程中所涉及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只限於：

(a) 資料當事人的姓名、電郵地址及/或行動電話號碼，只適用于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畫管理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管的協力廠商，或受香港以外的銀行業監管當局所規管及獲當局發牌從事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協力廠商；

(b) 資料當事人的電郵位址，適用於上述 (a) 項以外的協力廠商。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本行使用其個人資料或將其個人資料提供給集團其他成員用於上述直接行銷，則資料當事人可隨時通過下文第 15 段所述的聯絡管道通知本行，以行使其退出選擇權而本行並不會對此收取任何費用。**

14 根據條例的條款以及（若個保法適用於本行對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處理和/或使用）在個保法允許的情況下，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5 任何人關於資料查閱或更正、或索取本行所持有的關於各類資料的政策、實務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資料保障主任
香港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
32樓3201-07室

16 本公告不限制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及個保法所享有的權利。